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移撥調任本署甄選簡章

1. 名額：駕駛3名。（正取3名，備取3名）
2. 性別：不拘
3. 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)
4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月3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服務中心收文（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5. 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並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且無被吊扣等違規情形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
（四）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
1. 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輪值勤務、公文遞送業務、配合職務調 動及其他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8,930~34,375元。
2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光面照片（附件一）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1.公立醫院體檢表、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3.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、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5.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6.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（無則免）、7.其他專業證照（無則免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文件均應以A4大小格式製作並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1. 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 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 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 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後補期間為6個月。
2. 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）下

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
1. 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林信言先生，電話：06-2959731#6105,傳真：06-2974541。